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而僅一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於香港派駐管理人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有關豁免須待本公司採納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經常溝通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及常駐香港的公司秘書洪從華先生。各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短時間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則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所有相關人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政策：(i)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如適用）；(ii)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外遊及公幹，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我們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會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必要時，可以短期通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適時討論及解決聯交所關注的任何問題；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之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隨時擔任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在合理時間內安排。倘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 (f) 全體董事（董慧敏女士及彭漢忠先生（均為香港常住居民）除外）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可自由進出香港，且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作出以上安排後方可作實。